

收文編號：1100004654

議案編號：1100420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4112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042006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3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 年 3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畜牧處處長張經緯、副處長江文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副組長簡吉照、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陳少卿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陳委員亭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俾使本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爰此，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一）提案修法緣由：

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俾使動物保護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爰此，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1. 第 1 條第 1 項修正為：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
2. 第 3 條第 10 款修正為：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過於疏忽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提案符合本法立法意旨，草案第 3 條第 10 款修正增訂「過於疏忽不作為」為虐待定義之敘述，雖屬較不確定性之文字，惟仍為強化動物之保護，本案本會敬表尊重。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鄭麗文委員等 23 人及江永昌委員等 20 人提案有關流浪動物管理條文之法源，後續持續與動保團體及提案委員溝通，朝專章立法研議，以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議瑩 蔡壁如 鄭麗文

七、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第 599 頁

審 查 會 條 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u>增進動物福利</u>，特制定本法。</p> <p>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u>增進動物福利</u>，特制定本法。</p> <p>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p> <p>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p> <p>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俾使本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更增進與明確，擴大本法保護動物及動物福利之目的，特修正本條文。</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p>	<p>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俾使本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落實本法保護動物之意旨，爰修正本條第十款虐待動物之定義，避免飼主因過於疏忽不作為而致使造成動物傷害。</p> <p>審查會：</p> <p>第一項第十款「過於疏忽不作為</p>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

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過於疏忽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

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或其他方法」等文字修正為「、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餘均照案通過。

<p>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p>	<p>態之行為。</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p>	
---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